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資源回收比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培養學生良好的回收習慣，做好正確的回收觀念。

二、參加對象：一、二、三年級〈體育班除外〉

三、實施方式：

1.由衛生組遴選衛生糾察，並請各班正、副服務、環保輪值擔任評分員，依據評分表評分，衛生糾察分區監督評分員評分以及任務執行之監督及管理工作。(評分表如附件)。

2.資源回收、評分時間：

(一)、回收時間：每天下午三時至三時二十分。

(二)、評分時間：每天放學後下午四時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3.評分人員每天評分完畢即將資源回收評分表送交至學務處衛生組統計資源回收分數。

4.每兩週於活動中心前學務處衛生組公佈欄公佈前兩週各班資源回收分數及各年級排名。

四、評分重點：

紙類：要平鋪放入回收籃中，不要揉成一團；紙杯內要清洗再堆放。

玻璃瓶：蓋子、吸管要丟棄，瓶內要清洗。

寶特瓶：蓋子、吸管要丟棄，瓶內要清洗並將寶特瓶壓扁。

塑膠瓶：一律要清洗乾淨，將蓋子、吸管丟棄。

鐵鋁罐：一律要清洗乾淨、不用壓扁，將吸管丟棄。

鋁箔包類：將鋁箔包壓扁並把吸管和管套丟棄。

五、獎懲：

1.當週各年級前三名之班級遴選三位同學記嘉獎乙次。

2.當週各年級四、五名之班級遴選一位記嘉獎乙次。

3.當週資源回收平均分數未達 90 分以上者不予記嘉獎或已達 85 分者不予另外再增加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

4.暑假返校打掃之班級成員中該學期全勤者可免於受罰。

	當週 各年級前三名	當週 各年級四、五名	當週 各年級倒數三名
獎狀乙張	√	√	
嘉獎乙次(班級遴選)	選三位	選一位	
全班寒、暑假返校打掃			√